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西峡县育德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参加西峡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峡县教育局城区第二初级中学课桌凳及午休课桌椅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课桌凳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省南城县东方校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76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单人午休课桌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省南城县东方校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76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峡县育德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6日

曹长青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